

国家民委
财政部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民委发〔2024〕153号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申报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推进“民贸民品产业提升行动”，保障各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现就开展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

民品企业) 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要求

(一) 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企业近 5 年没有发生违反党的民族政策、影响民族团结, 或因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损害民族团结的重大案件、事件、网络舆情等情况。

(二) 具有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能力。企业上一年度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所列商品销售额, 占本企业销售总额比例不低于 12%。

(三) 经营规范的法人企业。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清晰。企业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当前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企业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1.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附件 1)。

2. 企业简介(500 字以内)。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其中, 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上需标明“生产加工边销茶”字样。

4. 《目录》商品注册商标复印件。

5.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摘要复印件（7 页以内）。包括报告首页、可证明该企业上一年度《目录》所列商品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2% 的页面、报告的盖章页。

6. 图片资料（10 张以内，每张大小 1—2MB）。包括《目录》商品及商品包装照片，企业主体建筑及大门照片。

（二）部分企业附加材料。

1. “食品项”商品生产企业。

（1）《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特色乳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相应许可复印件。

2. “边销茶项”商品生产企业。

（1）《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最近一年内企业生产《目录》所列商品符合《砖茶含氟量》（GB19965—2005）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证明复印件。

3. “民族成药项”商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民族成药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执行）标准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格式。企业申报材料要按照以上“基础材料 1—6”的顺序规范整理、统一格式。《申报企业名单》（附件 2）按照《目录》中 5 个商品类别及顺序填写。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企一夹”，并以“省区—名单中序号—企业名称—商品类别”的格式命名。

三、工作程序

(一) 初审。省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企业申报和初审，按时将三部门联合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名单和规范整理的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报国家民委。

(二) 终审。国家民委汇总各地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视情采取适当方式核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形成《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三) 印发名单。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四、其他要求

(一) 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真实。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对于在申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情况的企业，由各省级民族工作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5年内不接受其关于享受民贸民品政策的申请。

(二) 按时提交企业申报材料。请各省级民族工作部门于2024年12月9日前，将经省级民族、财政、人行等三部门共同确定的《申报企业名单》(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以及符合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的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反馈至国家民委共同发展司。

联系人及电话：马磊 010—665085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国家民委共同发展司经济发展处

邮编：100800

附件：1.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
2. 申报企业名单（模板）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

(20XX年度)

数据单位: 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控股	是/否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企业产值		纳税总额		缴纳增值税额		
《目录》商品产值		员工人数		少数民族员工数		
法人代表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其中《目录》商品		
二、《目录》所列商品经营情况						
企业销售总额			《目录》商品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往省区	占销售总额比例
《目录》商品销售统计						
三、企业贴息情况及计划						
上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及贴息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总额			贷款笔数		
	享受民贸民品贴息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享受贴息的贷款笔数		
	享受民贸民品贴息额			承贷金融机构		
本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及申请贴息计划	计划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			计划贷款笔数		
	申请民贸民品贴息的流动资金贷款额			申请贴息的贷款笔数		
	申请民贸民品贴息额			承贷金融机构		
四、承担社会责任及其他情况						
举办、参与公益活动次数:		投入资金:		相关公益活动、资金受益人数:		
建设(原材料、生产等)基地数:		投入资金:		带动群众增收人数及金额:		
在民族地区投资建厂数量:		投资总额:		为民族地区提供就业岗位数:		
民品企业对此档案及所附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及所附上报的所有材料,是完全真实有效的。本企业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当前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企业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民族工作部门核查并签章: 经核查,该企业上述承诺事项属实,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当前未被列入有关名单。同时,该企业近5年没有发生违反党的民族政策、影响民族团结,或因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损害民族团结的重大案件、事件、网络舆情等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商品类别”应按照国家《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24年版)》中商品类别的规范名称填列,包括:纺织服饰类、日用杂品类、文体用品类、劳动资料类、食品药品类。
二、“享受贴息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应填列在上一年度内该企业享受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计算公式:享受贴息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Σ(企业享受贴息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2021年内该笔贷款贴息天数/360)。如对单户企业享受贴息实施额度封顶的,其贷款本金仍按该企业申请并审核通过的贷款本金全额计算。

附件 2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申报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	县、市、区、旗	商品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商品类别” 应按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24年版）》中商品类别的规范名称填写，包括：纺织服饰类、日用杂品类、文体用品类、劳动资料类、食品药品类。

国家民委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